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林忠毅

張立昌

洪嘉宏

前列林忠毅、張立昌、洪嘉宏共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銀妹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

二、提出相對人廖銀妹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提出存證信函回執聯影本，如未合法通知請聲請公示送達後再具狀聲請拍賣抵押物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